

白水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 白水县城关镇街道卫生院

乙方： 陕西弘毅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白水县城关镇街道卫生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弘毅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： 288700.00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购买设备及附件、规格型号及金额如下表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商及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	迈瑞	BC-5385CRP	深圳迈瑞/深圳	1	台	288700.00	288700.00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 <u>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</u> ， （小写）¥ <u>288700.00</u> 元							

三、交货要求

（一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

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并正常运行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白水县城关镇街道卫生院。

(三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四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五) 如属进口产品，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进关和商检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%即
¥ 5774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；
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总价款70%即
¥ 20209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贰仟零玖拾元整）；
剩余10%即¥ 2887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），作为质保金。合同签订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乙方合同金额10%尾款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票据，甲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，按约定付款。

四、设备验收

(一) 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提供全套设备文件，包括产品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，维修手册、保修卡，装箱清单等。

(二)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收货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核对无误后,由使用单位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,乙方负责调试,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且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,甲方按规定对合同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,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,验收期为30天。如需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所定生产厂商,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,质量性能可靠,技术指标先进,且全新未使用,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,其过短承担相应赔偿并免费更换设备,承担甲方相关损失。

(二)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12月,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(含更换零件)均由乙方承担;质保期后,乙方定期回访,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,维修更换零件以优惠价格给甲方,双方另行签署合同。

(三) 乙方维修部门联系电话 400-700-5652。

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,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合同生效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白水县城关镇街道卫生院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: 白水县城关镇街道

邮编: 715600

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代表 (签字):

电话:

日期:

乙方: 陕西弘毅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
号西京三号2号楼305-B15室

邮编: 710000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:

电话: 13379515245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丈八北路支行

账号: 456880100100210765